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超过1%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控股股东烟台中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投”)全资子公司烟台国泰泰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泰丰”)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6日通过烟台中投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32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2.国泰泰丰自2024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19%(即10,322,080股),含本次已增持数量在内,且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2.00%(即17,275,899股),如果增持计划完成前,公司因回购等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减少,则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少后的股份总数的2%。

3.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波动发生,或股价持续低于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1.增持主体名称:烟台国泰泰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一致行动关系说明:2024年9月30日增持前,国泰泰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中投、烟台中投泰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投”)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91,93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备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项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国泰泰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国泰泰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1.本次增持的股东、数量及比例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6日,国泰泰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泰山新材股份10,32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

2.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国泰泰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泰山新材股份为291,934,375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33.80%;截至2024年10月16日,本次增持后,国泰泰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泰山新材股份为302,256,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公告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3.后续增持计划国泰泰丰计划自2024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告“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及回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导致国泰泰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最新披露的高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1.16%,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23年2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泰泰丰、烟台中投、烟台中投泰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投”)共同持有泰山新材股份,合计持有泰山新材股份1,934,37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62,934,983股的持股比例为33.83%。

2.2023年8月17日,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人民币普通股1,110,000股,总股本862,934,983股变更为864,044,983股,国泰泰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3.83%变更为33.79%;2024年3月7日,公司完成了25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国泰泰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3.79%变更为33.80%。

3.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国泰泰丰全资子公司国泰泰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322,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3,794,983股的1.19%。

4.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变动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Table with 2 columns: 权益变动期间, 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0月16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自有资金

3.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比例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变动是否属于已作出的承诺、计划

本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泰山新材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19%(即10,322,080股),含本次已增持数量在内,且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2.00%(即17,275,899股);如果增持计划完成前,公司因回购等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减少,则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少后的股份总数的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62元/股,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交割期限:综合考虑本次增持计划的规模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8.增持主体承诺:国泰泰丰在增持实施期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国泰泰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1.本次增持计划可在存在因资本市场波动发生,或股价持续低于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2.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3.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4.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5.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6.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7.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8.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9.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10.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11.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12.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13.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14.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15.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16.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17.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18.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19.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20.国泰泰丰《关于增持泰山新材